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 划暨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歌尔集团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承诺为歌尔集团提供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增持金额90%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歌尔集团的《关于增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歌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7,680,170股，占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6%。

(二) 歌尔集团在本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三) 歌尔集团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歌尔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歌尔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采用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与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向歌尔集团出具了《贷款承诺函》，贷款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增持金额的90%，期限为不超过三年。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2026年2月26日，或歌尔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相关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失效（以两者先到者为准）。除使用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的其余资金为歌尔集团自有资金。

(七) 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八)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

(九)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增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告知函》；
- 2、《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